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34號

上　訴　人　劉世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世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刑，及為相關宣告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上訴人與被害人A女（人別資料詳卷）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認定上訴人明知被害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少女，竟引誘被害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自行拍攝下體之性影像數位照片（下稱本案性影像）傳送予上訴人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勾稽上訴人與被害人之間之對話內容，說明何以足認上訴人之行為已該當於引誘被害人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罪構成要件，要與單純得被害人同意而製造本案性影像之情形有別，已論述理由綦詳。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況本件事證已明，不論上訴人與被害人之間有無情感曖昧關係，或被害人是否具備性知識，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與被害人為網路情侶關係，被害人對於是否拍攝本案性影像，具有性知識及自主意識，除本案性影像外，別無其他照片存在，可見上訴人無積極慫恿、勸誘被害人拍攝本案性影像之行為，本件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而非同條第2項之引誘罪，原審未予調查，並為必要論斷，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論說明白、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擷取其中片段事證，執為利己主張，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